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兹通告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刪除以下原有整條細則第142條:
 - 「142.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推薦,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任何當時本公司儲備賬或儲備金中之進賬額或損益賬之進賬額、或其他可供分派金額(及毋須就任何附帶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計提撥備)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撥作資本。據此,有關數額應予釋出,以供按相同比例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分派)應有權收取股息之各個股東,但條件是,有關數額不能以現金支付,惟會分別用作或撥往繳足該等股東就當時所持任何股份之未繳股款,或悉數繳足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入賬列作已繳足),或者將部分用作一個用途而部分用作另一用途。董事會須使有關決議案得到落實,惟就本細則而言,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賬及任何儲備或儲備金乃指向未變現溢利,則僅可動用作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或用作

繳付僅部分款項已繳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上應用在一切情況下必須沒有抵觸法律之規定。」

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42條取代:

- [142.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推薦,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任 何當時本公司儲備賬或儲備金中之進賬額或損益賬之進賬額、或其 他可供分派金額(及毋須就任何附帶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 計提撥備)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撥作資本。據此,有關數額應予釋出, 以供按相同比例(或普通決議案批准之其他比例)分派予(若以股息形 式分派)應有權收取股息之各個股東,但條件是,有關數額不能以現 金支付,惟會分別用作或撥往繳足該等股東或部分股東(按普通決議 案批准)就當時所持任何股份之未繳股款,或悉數繳足將按上述比例 (或普通決議案批准之其他比例)配發及分配予有關股東或部分股東(按 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入賬列 作已繳足),或者將部分用作一個用途而部分用作另一用途。董事會 須 使 有 關 決 議 案 得 到 落 實 ,惟 就 本 細 則 而 言 ,若 股 份 溢 價 賬 及 資 本 贖回賬及任何儲備或儲備金乃指向未變現溢利,則僅可動用作繳足 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或用作繳付僅 部分款項已繳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 上應用在一切情況下必須沒有抵觸法律之規定。||
- 2.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加入下列細則第182條:

「以存續方式轉移

- 182.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其批准或不禁止本公司根據法律進行轉移)使本公司以法人團體形式轉移及存續。||
- 3. 「動議待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待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修訂生效,以及取得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機構之同意及批准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新細則第182條,批准本公司依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及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撤銷其公司註冊,藉此將本公司之註冊地由開曼群島改為百慕達(「遷冊」),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遷冊生效;

- (b) 採納存續大綱初稿(其樣式在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 查閱)(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 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章程大綱,並由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獲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後,採納公司細則 初稿(其樣式在大會舉行前可供全體股東查閱)(其註有「B」字樣之副 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並由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為落實本公司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改為百慕達(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載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採取一切其他所需行動或事宜。」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方式為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其認為與根據增加法定股本 擬進行之事宜或與落實增加法定股本相連或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 並採取或辦理一切行動或事務。|

- 5. 「動議待本公司與宏漢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就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以及待通過第1至4號決議案後:
 - (a) 批准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確認、追認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136,430,000股新股份(「發售股份」),每股作價0.75港元,比例為當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紅股」),比例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十一(11)股紅股(「派送紅股」)),及另外根據及按照通函(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事;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公開發售中不設安排供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申請超過本身配額之未承購發售股份,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6A(2)條所述;
 - (d)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即使發售股份及紅股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拒絕海外股東參與,或為彼等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e) 授權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實行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及包銷協議、以及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對包銷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靂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3樓2304室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 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人士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靂先生、張 洋先生及蔣志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伍海于先生及 蔣智堅先生。